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政办发〔2022〕24号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创优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2022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及驻阳各有关单位:

《创优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2022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创优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2022版)

一、企业开办注销领域

构建优质高效、便捷透明、安全可靠的新型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依托企业开办全程网办平台功能,加快推行企业开办“一网通、一窗办、半日结、零成本”。

1.开展“一业一证”改革试点,在餐饮、便利店等高频领域推行“一业一证”。

2.深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改革。深化“一址多照”“一照多址”“一证多址”改革,鼓励个体工商户线上、线下“一照多址”经营。

3.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在货物报关、银行贷款、项目申报、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领域的应用场景。

4.便捷企业信息查询服务。加强市场主体登记档案的归档管理、电子化加工,依托“晋企查”系统,为市场主体提供自助查询快捷服务。

5.开展食品经营者营业执照注销与许可备案证件注销联动办理试点工作。

6.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拓展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压缩注销公示时间。持续开展长期吊销未注销企业清理,提高市场主体退出效率。

7.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拓展告知承诺制范围,细化告知承诺实施标准,着力推进照后减证并证,实现更多审批事项“准入即准营”。

8.简化“个转企”程序。落实“个转企”新举措,将“个转企”程序由注销个体工商户再新设企业,改革为直接变更登记。

二、工程建设项目报建领域

聚焦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难点、堵点深化改革创新,全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便利度达到全省先进水平。

1.精简整合项目可行性研究、用地预审与选址、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水土保持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自然保护地影响论证等项目前期事项材料,实行企业投资承诺“一本制”改革,项目单位只需编报一套材料,政府部门统一受理、同步评估、同步审批、统一反馈,高效办成项目前期“一件事”。

2.对带方案出让工业项目全面实行“拿地即开工”。企业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在1个工作日内获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次性缴清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的,可同步申办获得不动产权证。

3.对以“招拍挂”方式取得建设用地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探索实行签订土地合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合并办理。

4.在竣工验收阶段,同步办理工程竣工规划勘验测绘与房屋实测绘,同步完成竣工规划核实、土地复核验收和房屋实测绘成果审核,同步申请不动产首次登记,推动实现“验收即拿证”。

5.建设单位可依需自主选择联合验收方式,将“建设工程规划核实”“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联合办理。

6.分类制定联合验收规则和一次性告知单,实现“一家牵头、一窗受理、一表申请、一次告知、一份承诺、多验合一、统一意见、限时办结”的联合验收工作模式。

7.对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实行告知承诺制,建设单位作出承诺后在3个月内按要求提交城建档案验收材料。可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获取的材料,不再要求建设单位提供。

8.建立完善验收标准,试行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开展单独竣工验收。

9.将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纳入全市中介服务超市,全面公开服务标准、办事流程、服务收费、承诺时限和信用评价,实现择优选取、网上竞价、全程监管,推动中介服务“减时、降费、提质”。

10.将地质灾害危险性、地震安全性、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等各类评价评估信息统一纳入建设项目用地清单,在土地转让时一并交付受让单位,各有关部门和公共服务企业在后续报建或验收环节不得擅自增加清单以外的要求。

11.进一步取消、调整没有必要的技术性评价评估环节,对确有必要的评价评估事项实行清单制管理。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评价评估事项清单。探索对限制性条件较小的评价评估事项实行

延后评价。

12.深入实行一个阶段、一个报告、集中评审。探索专家网上函审、网络视频会审等远程评审方式,破解“会审难约”问题。严控评审时限,提高项目评审效率。

13.对水、电、气和通信等市政公用接入实行线下全过程一门式集成服务和帮办服务,线上全程网办。对涉及的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涉路施工许可、占据路许可等实行并联办理,深化接入工程告知承诺制。取消报装费、开口费、开户费、接入费等相关收费。

14.2022 年底前,开发区全部完成区域评估,不再对区域内的市场主体单独提出评估要求,区域评估费用不得由市场主体承担。

15.区域评估成果文件可作为区域内单体项目报批的申请材料,并及时嵌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供市场主体免费调用。

16.推进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数据整合、底图叠合。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平台作用,优化项目会商流程,一次性告知企业建设条件和评估要求。深化项目用地“标准地”模式,实行“地等项目”。

17.持续整合测绘事项,统一测绘技术标准,同一标的物只进行一次测绘,全面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对产业用地内新建、改建、扩建的标准厂房、普通仓库等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产业类项目,推行房产测绘“测算合一”。

18.在并联审批、联合审图、联合验收等事项办理中,全面推行

“缺席默认”制。

19.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相关系统数据实时共享,实现信息一次填报、材料一次上传、全流程在线审批。

20.推进以电子证照形式出具审批结果,实现各阶段审批结果实时共享复用。

21.进一步梳理审批事项,完善规则标准,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各阶段,规范实施“告知承诺+事中事后监管”。

22.针对尚未取得土地的政府投资审批类项目,推行“拿地即开工”模拟审批。推行审批事项模拟审批,先行出具模拟审批意见,取得土地的同时,一次性将模拟审批意见转换为正式审批文件,实现“拿地即开工”。

23.针对建筑面积在 10000 平米以下、功能单一的社会投资厂房、仓库等工业类建筑项目,推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模式,制定“审批事项”和“告知承诺事项”两个清单,确保清单之外无审批,实现企业承诺即发证。

24.针对建筑面积在 5000 平米以下的社会投资厂房、仓库、仓储物流等工业类建筑工程(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仓库和厂房项目除外)和不涉及用地的各类管线、干线等项目,实行“先建后验”审批模式,在项目单位作出依法依规开展项目设计和施工的承诺后,出具“先建后验意见函”,先行开工建设,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核发所有证件。

25.针对重点工程和民生工程等项目,在取得土地、确定建筑方案且满足施工条件后,出具“先行开工建设意见函”,先行开工建设,边建边批。

三、获得电力领域

进一步推进电力报装简审批、降成本、优服务,在全县范围内实现“三零”“三省”服务,获得电力整体服务水平稳步提升,便利度居全国前列。

1.对低压小微企业电力接入工程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对电力接入工程 200 米以内的 10kV 普通用户实行备案制,2 个工作日内完成,由工程建设单位提供破路、破绿、占路保护恢复方案和承诺即可先行施工。

2.将供电企业用电报装系统与政务服务、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等系统融会贯通,供电企业可提前获取重点项目建设信息,开展配套电网建设。供电企业或用户可通过线上渠道提交审批申请,相关部门并联办理,审批结果自动反馈供电企业,实现审批流程公开透明,用户可在线查询。

3.延伸电网投资界面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实现用户红线外电力接入“零投资”。出台配套实施细则,厘清政企权责界面,建立合理的接入工程成本分摊机制;供电企业建立健全与延伸电网投资界面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和服务流程,加强电网配套工程建设管理,保障用户快速接电。

4.开展非电网直接供电环节违法行为综合整治,依法查处违

法违规收费,督促指导供电主体规范收费行为,确保电价政策和优惠措施落实。

5.有序建设“零计划停电示范区”,建立健全停电信息推送机制。建立供电可靠性管制机制。全县城网用户平均停电时间不超过 7.47 小时,农网用户平均停电时间不超过 16.5 小时,全口径平均停电时间不超过 15.36 小时。

四、不动产登记领域

构建完善“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服务平台,办事材料只减不增,流程进一步优化,历史遗留问题依法稳妥解决,全县不动产登记服务水平争取进入全省第一方阵。

1.进一步推进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的公安、民政、卫生健康、司法行政、行政审批(规划验收、竣工验收、多测合一成果)等部门政务信息共享与核验,实现共享信息嵌入式集成应用。自然资源部门内部土地出让、土地审批等信息通过内部共享方式获取,不再另行要求申请人提供。

2.实现全业务类型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实现个人自行成交、夫妻间房屋转移等业务全程网办。推动个人与企业间存量房屋买卖、依据已生效法律文书办理转移登记全程网办。

3.深入推进不动产登记和交易、缴纳税费“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实行一套材料、一次办结。全面实现水、电、气纳入不动产联动过户。

4.推动司法查询、法院查控、抵押登记、预告登记、转移登记等

服务事项通过线上向公证机构、法院、银行业金融机构、房地产开发企业等单位延伸。

5.纳税信用等级 A 级、B 级企业之间交易不动产的,承受方缴纳契税后可直接办理不动产登记。积极推进个人存量房交易代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改革试点。

6.推动新建商品房网签备案和预告登记同步办理。推广实行“交房即办证”。

7.探索将遗产管理人制度引入不动产非公证继承登记的查验、申请程序。简化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手续。

五、纳税服务领域

进一步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优服务,不断拓展“非接触式”“不见面”办税缴费,年度纳税时间压缩至 80 小时以内,征纳成本明显降低,税法遵从度和社会满意度大幅提高,全县纳税指标达到全省先进水平。

1.推进电子化、要素化申报模式,实现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企业所得税季度预缴自动预填申报。推进土地出让金、土地闲置费、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水利建设基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等非税收入项目自动预填申报,改善缴费人申报操作体验。

2.推广应用全国统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24 小时在线免费为纳税人提供电子发票申领、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探索实行在代征税款逐笔电子缴税且实时入库的前提下,向纳税人提供电子完税证明。积极拓展征纳互动平台、自助办税终端、电子发票服务

平台、电子税务局等纳税人端税费办理渠道的征纳互动服务,实时解决纳税人、缴费人办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3.推广税费缴纳“全程网上办”和“最多跑一次”,持续推进省内跨区域涉税事项全省通办和市县通办。

4.对个人房改房、经济适用房等保障性住房上市交易涉及补缴土地收益的,将土地收益补缴业务纳入不动产登记办税缴费“一窗受理、集成办理”范围。纳税人可通过银行卡、微信、支付宝、云闪付等方式实行不动产登记税费一次性缴纳。

5.将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税、入库减免退抵税、误收多缴退抵税、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申请等5项主要限时办结业务的平均办理时间在税务总局规定时限基础上再压缩40%。

6.全面实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探索实施高频业务容缺受理。

7.依托税企直联互动平台,向符合优惠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自动精准推送税费政策信息。优化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机制,完善税费政策宣传辅导标签体系,实现税费优惠政策的系统集成、精准定位、智能推送,帮助纳税人缴费人便捷了解政策。

8.强化自动填报功能,税务部门审核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平均办理时间压缩至6个工作日。国库部门收到《税收收入退还书》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退库。

9.实行企业所得税“报退合一”,纳税人完成企业所得税汇缴

申报后,如存在多缴税款,系统自动计算退税数据,无需自行申请退税及填报任何资料。扩大小额快速退税范围,对纳税人申请 500 元以下小额退税受理即办。

10.扩大纳税信用修复范围,引导市场主体及时纠正自身涉税违规行为;加大对破产重整企业纳税信用修复支持力度,帮助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修复信用;进一步优化守信激励措施,为守信纳税人在跨省迁移、发票使用、税收证明等事项办理时给予更多便利。

六、办理破产领域

积极推进企业破产和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健全府院联动、破产管理人管理等机制,强化破产审判信息化、智能化应用,破产审判难点堵点问题取得突破性进展,办理破产达到全省先进水平。

1.建立破产案件财产处置协调机制,构建企业破产联动制度及工作体系,针对破产过程中社会稳定、经费保障、信用修复、税费清缴、企业注销、财产处置、打击逃废债等问题,研究出台有关工作细则,高效协同解决。

2.整合“大数据”资源,联合开展困境企业动态监测,将企业挽救与产业转型升级紧密结合,与区域招商引资有序衔接,推动资源优化重组。加强庭外重组和司法重整程序有序衔接,提高重整成功率。健全重整企业信用修复机制。

3.完善破产管理人选任制度,支持破产管理人协会加强规范

管理,制定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工作办法,探索实行以推荐方式提名管理人。

4.加大破产审判信息化建设,深化网上立案、司法公开、债权申报、在线会议、网络拍卖等服务,切实降低费用成本。进一步加强破产案件审限管控,实施繁简分流,压缩审理周期。加大多年未结破产案件的清结力度。

5.企业破产案件中因债务人资料缺失或第三方机构不配合竣工验收等情形导致无法办理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经委托有关专业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安全鉴定合格后,可办理不动产登记。

6.完善破产案件财产解封及处置机制,破产案件经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后,由破产管理人通知债权人及相关单位进行财产解封,破产管理人对已查封的财产进行处置时无须再办理解封手续。债务人的不动产或动产等实物资产被相关单位查封后,查封单位未依法解封的,允许破产管理人对被查封的财产进行处置。

7.允许破产管理人通过线上注册登录等方式,经身份核验后,依法查询有关机构掌握的破产企业财产相关信息,提高破产办理效率。

8.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可以申请在“信用中国”网站添加相关信息,及时反映企业重整情况;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调整相关信用限制和惩戒措施。按照国务院部署,探索重整计划执行期间赋予符合条件的破产企业参与招投标、融资、开具保函等资格。

七、获得信贷领域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实现“两增两控”目标。新兴产业金融支持力度不断强化，银行信贷服务更加精准有效适应市场主体需要，全县获得信贷便利度进入全省前列。

1.2022 年再贷款额度不低于 4 亿元，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使用再贷款，重点支持三农、民营小微企业等重点领域与薄弱环节。

2.健全对商业银行服务小微企业考核机制，完善考核与监管评价办法，力争 2022 年全县普惠小微贷款同比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3.鼓励各类金融机构改进授信审批和风险管理模型，持续加大小微企业首贷、续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重点增加对科创型小微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支持。

4.鼓励产业链企业与供应链金融有机耦合，引导金融机构依托“链主”“群主”企业，为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商业汇票、信用证、票据贴现、保理融资、融资租赁等综合金融服务。积极支持产业链核心企业与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征信系统等国家级基础设施平台系统实现对接，支持产业链小微企业融资。

5.鼓励根据企业需求，继续安排资金开展小微企业续贷过桥服务，帮助中小微企业按期还贷、顺利续贷。综合运用无还本续

贷、循环贷、分期偿还本金、年审制贷款等,着力降低融资成本。

6.强化融资担保增信,优化全县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平均担保费率保持在 1%以下。

7.依托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平台指导金融建设,建设全县供应链金融服务中心,组织供应链核心企业入驻中心,配合金融机构完成应收账款确权等工作,支持上下游中小企业融资。引导银行机构依据供应链和行业企业特性提供融资顾问服务,制定“一链一策”金融服务方案,设立绿色审批通道。鼓励银行机构对符合条件的电商客户发放流动性资金贷款。

8.对银行机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不良率高出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 3 个百分点(含)以内的,可不作为监管部门监管评级和银行内部考核评价的扣分因素。

八、保护中小投资者领域

充分发挥司法职能,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司法保护,为中小投资者营造稳定公平透明的营商环境。

1.聚焦主责主业,妥善审理涉中小投资者权益案件。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推动形成有利于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正确适用一系列有利于促进流通、鼓励交易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司法政策,切实降低市场交易成本。妥善处理产业结构调整过程中产生的转让合同纠纷、企业间借贷纠纷、企业产权保护等案件,保障重点项目建设,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激发市场主体的生机

与活力。依法打击制假售假、商业贿赂、串通投标、合同诈骗、非法经营等犯罪活动,依法惩治扰乱市场、损害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推动建立公平开放的市场竞争秩序。

2.完善审判机制,提高中小投资者保护专业化水平。针对与公司企业有关案件的法律关系复杂、专业性强、审理难度大等特点,建立专业审判团队,加强业务培训,提升中小投资者保护专业化水平。将保护股东知情权、利益分配权、优先购买权等公司类案件引入分调裁审机制中,快速送达、快速审理、快速执行,加快中小投资者权利实现进程,缩短诉讼案件的审结时限。

3.提高诉讼便利度,提升投资者的司法体验和获得感。持续推动“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提档升级,通过窗口立案、跨域立案等立案渠道为全县群众、中小投资者等提供畅通、快速的一站式诉讼服务。优先利用“互联网+”进行网上送达、网上调解、视频开庭,努力实现网上阅卷、网上材料提交、网上申请司法确认等,减少当事人诉累,节省诉讼成本及时间。广泛推行律师调查令制度,提高中小投资者诉讼便利度。

4.精准普法惠企,提高投资者风险防范能力。主动回应企业司法需求,延伸审判职能,深入企业走访座谈,精准提供普法宣传、释法答疑、结对联络等服务,探索打造法治园区,增强企业法治意识,提升风险防控能力,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纠纷发生。

九、执行合同领域

进一步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持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营

商环境,争取全县法院审判执行结案率及诉讼服务质效位居全省第一方阵。

1.准确把握并严格执行产权司法保护政策,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刑事犯罪,依法、平等、全面保护企业家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健全涉产权冤错案件有效防范和常态化纠错机制,对裁判确有错误的案件依法及时启动再审。探索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

2.全面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依法扩大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独任制等适用范围,不断提升司法效能。深度应用十大诉讼服务平台,坚持传统服务优化与智慧服务并行,为民营企业提供线上线下融合、优质高效便捷的诉讼服务。常态化开展网络司法拍卖,提高资产处置效率。

3.推行人民法院档案电子化管理,对于以电子方式收集或形成的文书材料可直接转为电子档案归档。

4.探索建立商事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建设线上线下解纷平台。

5.进一步建立健全民营企业守信激励、信用惩戒分级管理和失信修复机制,探索创新诚信履行人在法院诉讼保全、银行金融服务等方面的正向激励举措,提升生效裁判自动履行率。

十、劳动力市场监管领域

加快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和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建设,聚焦“技能山西”提质增效,打造我县特色劳务品牌,技能人才占从业

人员比例居全省前列。

1.深入推进就业人才招聘年度专场计划。

2.深入实施基层成长计划、青年见习计划和“三支一扶”等基层项目。

3.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免除失业保险稳岗补贴申报确认程序,公示通过后直接返还企业。

4.编制急需紧缺人才需求目录。

5.重点培育有核心产品、成长性好、竞争力强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深化校企合作,省内院校毕业生留阳就业比例逐年提升。

6.落实好以技能为主的水平评价类职业技能比照认定实施办法。

7.加强职称评审信息化建设,逐步实现网上申报、网上审核、网上反馈,提供便捷化服务。密切关注电子劳动合同订立工作,争取早日探索建立阳城县电子劳动合同管理信息系统,进一步提高劳动关系监测预警水平。

8.大力宣传《新办企业劳动用工指引》《高校毕业生就业权益维护指引》。

9.推进金融机构保函替代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减免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

十一、政府采购领域

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行动,加快政府采购全县“一张网”建设,推动建立“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统一高效”的政府采购

市场。

1.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项壁垒,充分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竞争。

2.除商城采购、定点采购、协议供货、批量采购外,统一在“政府采购网”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

3.建立全县统一的政府采购监管平台,实现审批、审核和备案等业务“一网通办”。

4.政府采购项目一律免收投标(响应)保证金。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项目特点、供应商资信等情况,不收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鼓励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障。

5.鼓励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文件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以人工投入为主的采购合同,一般不低于 10%。中小微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可提高到 50%以上,与疫情防控有关的采购合同预付款比例最高可达 100%。

6.探索实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制度,简化对供应商资格条件等形式审查,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

7.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十二、获得用水用气领域

巩固提升供水供气改革成果,全县获得用水用气改革成效和

便利度持续提升,进入全省前列。

1.获得用水,无外线工程的,不超过2个工作日办结;有外线工程的,不超过12个工作日办结。获得用气,无外线工程的,不超过4个工作日办结;有外线工程的,不超过14个工作日办结(不含涉及国省干线、高速公路、快速路、交通量较大的农村公路等设施的复杂用水用气报装接入工程)。

2.将用水用气报装环节由用水用气报审、现场踏勘、接入挂表3个环节精简为申请受理、接入挂表2个环节。用户提供1份申请表即可办理用水用气报装。

3.将用水用气外线工程涉及的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涉路施工许可、占据路许可等并联办理时间压缩至5个工作日以内。

十三、招标投标领域

1.全力推进“互联网+招标采购”工作。配合省市完善交易平台、服务平台、监管平台建设,实现交易全流程电子化。

2.积极推进交易信息全公开。全面落实《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做到招标项目标前、标后信息全公开。

3.探索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政务服务平台数据互通共享。

十四、政务服务领域

聚焦政务服务全面提质,以企业和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为导向,全面推广应用政务服务“好差评”,着力解决政务服务过程中的难点、堵点、痛点,提升服务品质,打造“办事不求人”的政务服务品牌。

1.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围绕政务服务设施、服务事项、服务流程、服务规范、队伍建设、考核监督、内部管理方面,实施标准统一、运行高效、上下联动、服务一体的县乡村三级全覆盖的政务服务,推动全县域同一层级间办事流程、申请材料、办理时限、办事标准、网办事项全面统一,做到一切工作有标准、一切标准有程序、一切程序有监督、一切监督有公开。鼓励有条件的乡(镇)向村(社区)延伸。

2.打造“1+15+335”政务服务圈标准化阳城名片。依托全省一体化平台,推动政务服务线上线下集成融合,推行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从办事指南、服务流程、服务平台、评价监督等方面,提供线上线下统一、服务标准统一、服务品质统一、品牌形象统一的政务服务。

3.推行“不打烊”政务服务。推进智能服务进大厅,全面提高“政务服务一体机”“三晋通”APP的普及率和可办事项数,推出一批凭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即可自助办理的“无人审批”事项,推动实现所有政务服务事项(涉密等特殊事项除外)“不见面审批”。推进“政务服务一体机”进驻银行、车站等公共场所,在更广领域、更大范围建设“7×24小时不打烊”政务服务超市。推动“政务服务超市”向村(社区)级网点延伸,为群众提供“一窗式”政务服务,实现审批服务“自助办”、便民服务“就近办”。

4.全面推行导办帮办代办服务。完善导办帮办代办窗口,按照全省统一的导办制度、指导手册、工作流程,实施“一窗受理、一表

填报、专人负责”的导办帮办代办服务举措,实现各级政务大厅办事咨询导办全覆盖,遇到问题贴心帮办。

5.探索无人工干预的智慧审批新模式。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整合多部门数据信息,试点重构审批业务流程,对裁量基准进行细化和量化,通过自动比对、核验申请信息,实现基于标准化规则的系统自动填充、自动审批。从涉企服务申报高频事项入手,逐步拓展“秒报”“秒批”服务事项范围,从而全面实现涉企服务申报秒填写、审批秒办结,为办事群众提供全流程自动化的政务服务新体验。

6.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建设线上全覆盖、线下全联通、数据全汇聚、结果全公开的政务服务“好差评”体系,推进线下实体大厅、服务窗口和线上办事大厅、移动终端等各类政务服务渠道全覆盖。围绕政务服务全流程办事环节,综合运用积分制管理,在各级政务大厅全面推行政务服务事项“一事一评议”全覆盖,拓展“一事一回访”意见反馈渠道,规范“一事一监督”政务服务行为,强化“一事一考核”评议结果通报、整改、监督工作机制,倒逼各部门主动提供有温度、快速度、好态度的“好评”服务。

7.推动“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向基层下沉。做好县政务服务大厅“办不成事”反映窗口的经验和问题总结,在明确“办不成事”统一标准和功能定位的基础上,建立健全联动问责机制和窗口反馈机制,积极在各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推广设立“办不成事”反映窗口,推动乡(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提升乡(镇)政务服务的

深度和品质。

8.围绕全生命周期,大力推进数据赋能政务服务“一件事”。

以群众全生命周期“一件事”为标准,围绕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全过程,全链条重塑再造审批服务流程,实施“集中受理、自动分送、协同办理、统一办结”集成服务。

9.持续深化权责清单制度体系建设。

10.推行“全省通办”“跨省通办”。

11.推进中介服务市场化规范化。

十五、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领域

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县战略,知识产权创造运用质量显著提高,保护能力显著增强,服务品质显著提升,知识产权综合实力争取进入全省第一方阵。

1.完善知识产权制度机制,完善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强县建设政策体系,加快推进高价值知识产权的培育和转化运用。认真落实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精神,强化知识产权审判专业性、权威性;建立重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直通车制度,完善知识产权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提高监管执法效能。

2.开展打击商标侵权、商标恶意抢注、假冒专利等知识产权违法违规专项行动,净化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

3.深入开展“蓝天”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商标代理机构监管,依法打击非正常商标申请行为,持续整治非法从事商标代理行为,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环境。

4.加快队伍建设。举办知识产权执法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理论水平和执法人员办案水平。

十六、市场监管领域

市场监管体系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有效建立,企业便利度、获得感进一步增强,全县市场监管水平继续保持全省第一方阵。

1.持续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统筹制定部门联合抽查事项计划,对部门联合抽查工作的全流程进行规范,拓展抽查领域,加强部门协同合作,实现抽查企业比例达3%以上。

2.探索柔性执法和审慎包容新监管模式。通过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等手段,促进市场主体依法合规经营。

3.推进远程信息化监管。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将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监管行为信息归集至“互联网+监管”平台,实现信用信息归集的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4.推动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有机融合,按照企业信用风险分类实施差别化监管,在实施抽查检查时与信用风险分类相结合,进一步优化行政监管机制。

5.加强重点领域监管。对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施重点监管。

6.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履

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违约毁约。

7.提升商务诚信度。依托信用平台做好各领域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工作;建立重点人群、重要机构信用档案;建立信用修复工作机制,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及时为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实施信用修复,重塑良好信用。

十七、包容普惠创新领域

全面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进一步营造充满活力的创新环境、包容开放的市场环境、宜居宜业的生态环境,让创新创业活跃度、人才流动便利度、市场开放度、蓝天碧水覆盖指数、基本公共服务群众满意度等各项指标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一)创新创业活跃度

1.强化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及管理工作。一是建立工作专班,加强政策宣讲和业务培训,在全县范围内全面摸底调查,确定重点培育对象,全年组织 10 家企业申报高企,确保完成市考核高质量发展指标任务。二是加强对现有高新技术企业的日常管理,跟踪监管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落实情况,及时预警督促、协调解决企业运行中存在的问题,推动我县高企平稳健康运行。

2.支持科技型企业发展。结合省、市、县发展战略和产业发展需求,综合运用项目支持、平台建设、人才培养等方式,支持各类主体积极探索新技术、新产品、新产业、新模式,努力突破产业发

展重点、转型难点,全年组织实施县级科技计划项目 20 项以上,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 25 家以上,为创优营商环境提供科技创新基础。

3.加强“双创”平台支撑。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增加入园企业数,加快构建“孵化—加速—产业化”的产业培育链条,推动平台服务功能提升。

4.发挥好创业基地在双创中的引领作用。一是创新服务方法,升级服务方式。通过我县创业基地进行互相学习等,促进各基地间横向(县内)联系。组织创业基地运营人员进行外出走访,学习先进思维,不断引进外部专家团队,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专业人士为基地发展问诊解惑,促进各基地开拓视野,提升服务能力。同时强化基地服务功能,积极引导基地与政府和社会对接,从项目、技术、服务方面加强创新能力。二是加强人才培养与人才引进。健全创业基地人才培养新机制.利用政府的优质资源和政策优势,组织开展创业辅导师培训、管理人员培训等,提升创业基地工作人员的创新能力和运用互联网的能力与服务意识。三是提升基地入驻企业质量,推进创业基地申报省级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通过与各个部门协商,增加对于创业基地内入驻企业的优惠政策,提升入驻企业的质量。帮助基地吸引一些科技含量高、质量优的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

5.做好专精特新的示范作用。一是加大对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工作组织力度。加大政策支持,进一步整合各项扶持资金,加大对

专精特新企业的扶持力度,在品牌争创、产品推广、技术改造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提高思想认识,加大推进力度,营造良好发展氛围。二是实施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计划。建立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库,完善入库培育标准,遴选一批创新能力强、成长速度快的企业进行重点培育,定期开展监测分析,筛选一批优质企业和产品,积极争创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三是实施专精特新企业创新能力建设提升计划。以专精特新企业为主体,支持一批企业创新项目和智能制造提升工程。以开展产学研对接活动为抓手,加强与大院大所、知名高校的联系合作,组织开展企业科技特派员派驻活动和“专家进企业、企业进高校”活动,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精准的技术信息和技术成果对接服务。

(二)人才流动便利度

贯彻落实人社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3号)和我省《关于转发人社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0〕38号)的具体要求,切实畅通民营企业职称申报渠道,着力解决好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审的难点和堵点问题,为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确保民营企业在职称评审方面享有与公立机构平等待遇。

(三)基本公共服务群众满意度

1.完善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场馆服务水平。推进县图书馆新馆搬迁工作、文博馆新馆建设工作,提档升级文化馆、文化

站、文化服务中心场馆基础设施,加强场馆数字化建设,定期检查、及时更新、加强管理,完善文化公共服务供给。

2.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持续做好“送戏下乡”、文化进万家惠民演出,切实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确保各项文化惠民工作落到实处,不断满足群众享受优质文化服务需求,合力促进文化事业蓬勃发展。

3.细化文化发展重点,加快做强本土文化。打造《满门忠烈》新剧目,向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献礼;持续推进“书香阳城”系列活动;深挖本土文化,大力打造5个精品乡村文化记忆展馆,注重用好“乡愁”“乡情”纽带,推动乡村文旅发展。

4.加快教育资源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

一是优化布局调整:学校布局优化工作,既要满足群众接受优质教育的需求,又要发挥教育资源的集聚优势和规模优势。根据阳城县人口发展趋势,全面优化学校布局,整合学校优质资源。

(1)对因人口流失,造成不能办学的学校进行撤并,合理优化资源配置。

(2)在县城主城区新建第四、第五小学,合理解决下芹片区和下李丘社区等学生上学问题,提供足量学位,保障学生“就近、就便、就优”入学。

二是改善办学条件方面:结合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继续深化学校标准化建设,加大力度改善乡村学校薄弱问题,包括全县义务教育学校电子白板、网络设备、三个课堂和

食堂消毒设备等生活设施,努力实现城乡学生享有一样的优质教育。

5.简化社会办医流程方面。大力支持社会资本办医,出台一系列优惠政策,继续放宽社会办医院的准入范围,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

6.医疗质量管理体系方面。贯彻落实《医疗质量管理办法》,进一步提升我县医疗质量,强化医疗服务监管制度建设,提高医疗风险防范能力,保障医疗安全,充实调整全县心血管疾病诊疗质量控制部等二十八个专科质量控制部,成立骨科质量控制部、心血管疾病介入质量控制部、新生儿质量控制部等九个质量控制部。

7.分级诊疗方面。出台《建立分级诊疗制度的实施方案》《阳城县高血压、糖尿病分级诊疗试点工作方案》,在全县开展分级诊疗试点工作。

8.优化医疗资源布局。深化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大力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所有乡(镇)卫生院统一配备救护车、B超、心电图机、中药煎药机等常用医疗器械设备;加大在岗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在岗人员医疗服务水平;加大定向村医人员培养。

9.重点专科建设方面。创建重点专科23个,其中省级重点专科5个,市级重点专科5个,县级重点专科13个。

10.医养结合工作方面。推进医疗养老联合体建设。按照就近

方便、互利互惠的原则,鼓励养老机构与周边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协议合作,明确双方责任,推进医疗养老联合体建设。

11.养老服务标准化。出台《阳城县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阳城县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工作方案》,规范居家养老服务,推进新建住宅小区为养老服务提供场所,配建养老服务设施,为老人提供优质方便的服务。

12.居家养老智慧化。对接“小爱到家”养老服务平台,精准对接老人需求,提升养老服务品质。

13.养老护理专业化。提升公办养老机构照护能力,购置 400 张护理型床位,公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达到 50%,把中心敬老院打造成为失能特困人员照护机构;加强对养老机构护理人员的培训,增强护理能力,提高护理水平,提升专业化水平。

(四)碧水蓝天森林覆盖指数

推行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组织企业积极参与市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绩效评估,继续加强企业的提标改造和上档升级,争取更多的企业达到 C 级以上标准。

(五)立体交通方面

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从跨方式、跨领域、跨区域、跨产业四个维度,推进铁路、公路、通航等领域快速发展,为我县转型出雏形提供保障、当好先行。到 2025 年,基本建成以高速公路为骨架,以国省干线为支撑,以农村路网为基础

的“骨架清晰、层次分明、功能齐全、衔接顺畅”的交通网络,铁路、公路、通航多式联运、有机衔接,形成对外大开放、对内大循环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各新闻单位。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3日印发
